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借款人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目 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b>2</b>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b>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b>	<b>3</b>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b>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b>3</b>
3.1 保险费的交付.....	3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3
3.3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3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b>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b>	<b>4</b>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4
<b>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b>	<b>5</b>
5.1 通讯地址的变更.....	5
5.2 身体检查及鉴定.....	6
5.3 争议的处理.....	6
<b>6. 条款的解释.....</b>	<b>6</b>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借款人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借款人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 1.2 投保条件

#### 一、投保人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作为投保人。投保人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借款的个人或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借款期间一致，一年以上（不含一年），最长五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0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收取成本费人民币 10 元。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

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高于借款时计算的借款本金与满期利息之和。

###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由于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二、意外全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由于该事故导致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不论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一项还是多项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事项，我们给付的意外全残保险金以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医疗事故、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保险费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 3.3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有变更的，您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 10 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中属于**拒保范围**的，本合同自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单在该日的现金价值。

###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能有效证明您身份的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接到您提供的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资料时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返还在该终止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因此，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本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所在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受益份额为申领保险金时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总额，但以保险金额为限。若第一受益人领取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份额后，保险金仍有剩余，我们将余额给付第二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第二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全残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是应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合同中批注后生效。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应由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事故者身份证明；
3. 意外事故证明；
4. 事故者户口注销证明、事故者丧葬火化证明、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或法医尸检报告。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受益人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6. 与发放贷款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还款证明；
7.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确认的未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书面证明材料；
8. 被保险人在借款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证明和劳动合同原件；
9.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10. 申请人转账账户；
11.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若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 二、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应由意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事故者身份证明；
3. 意外事故证明；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程度鉴定书原件；
5. 受益人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6. 与发放贷款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还款证明。
7.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确认的未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书面证明材料；
8. 被保险人在借款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证明和劳动合同原件；
9.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10. 申请人转账账户；
11.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1. 您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理赔的情况。

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我们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给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计算起。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1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照您最后告知我们的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5.2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身体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5.3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企业的董事、监事会主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全残】**：指有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 180 天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注：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

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或进入洞穴探察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参加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擒拿、格斗以及其他体育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是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拒保范围】：**是指本合同不予承保的职业类别，包括农民工、农业长短工，树木花卉栽培人员，有毒动物饲养工，研究调查野生动物资源及野生动物驯化、繁殖人员，棉花加工工人，糖厂技工，捕鱼人，沿海养殖工人，渔船船员，海洋、海底勘查人员，海洋矿产、油气资源开发利用之技术人员，海藻制胶工，木材森林业（包括砍伐、加工、运输、制造）从业人员，矿业、石业从业人员，出租车、救护车/客货两用车/人力、机动三轮车/拖拉机、混凝土搅拌车/矿石车/工程卡车/液化、氧化油罐车、货柜车/农用运输车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起重机操作人员，驾驶摩托车的递送员，货柜场检验员（站立于货柜上），搬运工人，铁路清洁人员、维护工人、修路工人、车站清洁人员、通信、信号工，交通运输业航运/空运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建筑安装工人，铁路维修工人和维护工人，造船维修工人，电梯升降梯安装工人及维修人员，地质探测员、工地看守员，桥梁工程人员，隧道工作建设人员，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挖泥船工人，河道、水库施工人员/保洁员/维修人员/防护人员，渠道维护工，钢铁业工人，机械厂工人，电子业制造工/修理工/装调工，电机业装配工人/维修工/制造工，塑胶橡胶制作工，水泥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业的生产制造工人，化学产品生产人员，炸药业，纺织染整工人、缝纫工，纸浆厂工人，家具制造工人，金属手工艺品加工工人，电线电缆业工人，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玻璃制造业工人，兵器工程之火药火炮制作人员，战地记者，高空广告、布景人员，医院杂工及放射科修理人员，武打演员，特技演员，电影电视武术指导，救生员，游乐场清洁人员，动物园驯兽师、饲养人员、兽医，杂技人员（包括高空杂技、飞车、飞人等），酒吧、夜总会、歌舞厅、桑拿业、殡葬之服务工作人员，考古发掘工人，校工，电讯及电力业工人，自来水（水利、瓦斯）工程设施人员及操作检修工人，农用能源设施工人，个体商业（包括果菜商、鱼贩、肉贩、屠宰），瓦斯送货工及分装工，鞋匠、伞匠，洗

衣店工人, 道路清洁工人及随车工, 下水清洁工人, 无职业者, 刑警、警务特勤人员、防爆警察及有防爆任务警员, 现役军人, 职业运动员, 特殊运动班学生, 警校及军校学生等。

**【保险金受益人】:** 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 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 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公立医院。